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## 長期照護科專業教室借用管理細則

法規編號

Reg-照-11

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長期照護科專業教室借用管理細則  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**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**

因本科專業教室借用申請作業其依據相關文件有誤，故須新增此細則。

**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**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**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**

因本科專業教室借用申請作業其依據相關文件無正確之法規依據，故須新增此細則。

**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**

本細則通過，與校外法規無關連影響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長期照護科專業教室借用管理細則  
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一條 為加強本科實驗室及專業教室課程教學，充分發揮特殊教室之功能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科專業教室借用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	新增專業教室管理細則名稱
	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特殊教室，包含本科之實驗室及各類專業教室。	新增特殊教室包含項目
	第三條 使用者請逕向本科專業教室管理者登記借用；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，並保持完整歸還。	新增借用及使用規則
	第四條 學生使用特殊教室應依規定填寫「預借或使用登記表」及「教室日誌」，每學期末由各特殊教室管理者檢核資料填寫之完整性。	新增借用及使用規則
	第五條 學生於教室內應服裝整齊，按指導教師指定之組別或座號入座，保持肅靜，不得攜帶零食飲料，亂拋紙屑等。	新增借用及使用規則
	第六條 學生下課前應主動將門窗閉鎖，電源關閉。	新增借用及使用規則
	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新增借用及使用規則
	第八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說明本細則的制(修)訂之程序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長期照護科專業教室借用管理細則

111.04.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  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科實驗室及專業教室課程教學，充分發揮特殊教室之功能，特訂定「長期照護科專業教室借用管理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特殊教室，包含本科之實驗室及各類專業教室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請逕向本科專業教室管理者登記借用；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，並保持完整歸還。
- 第四條 學生使用特殊教室應依規定填寫「預借或使用登記表」及「教室日誌」，每學期末由各特殊教室管理者檢核資料填寫之完整性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教室內應服裝整齊，按指導教師指定之組別或座號入座，保持肅靜，不得攜帶零食飲料，亂拋紙屑等。
- 第六條 學生下課前應主動將門窗閉鎖，電源關閉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